

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

壹、購案名稱

「高端顯示落地實證成果推廣活動」採購案

貳、履約期限與預算

一、履約期限（如遇假日，原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有分階段交付者亦同；惟實際是否順延仍依本會需求為準）

決標次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預算

新台幣 1,100,000 元整（含稅）

參、需求說明

一、活動說明

（一）活動目的及訴求重點

本活動旨在呈現我國推動顯示軟硬整合與跨域系統整合應用之重要進展。活動規劃於我國關鍵大型具代表性之交通樞紐場域（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同時廣邀國內產官學研及相關產業界參與，透過互動展示交流，使觀展民眾能實際體驗具場域需求導向之高端顯示解決方案，全面展現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推動顯示產業技術創新與生態系建構之豐碩成果。

（二）活動名稱（暫定）：

高端顯示落地實證成果推廣活動。

（三）活動執行時間／期程（暫定）：

115 年 10 月 19 日～115 年 11 月 20 日期間辦理一場次 09：00～17：00。

如因本會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活動改期舉辦，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擇期辦理，場地依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更換。

（四）活動地點：

本會指定：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9 號）。

（五）活動人數規模：

現場活動人數至少 20 人。

得標廠商須負責推廣邀約，活動人數並需達到下述規定：現場參加人數至少 20 人；人數未達規定者，本會得減價驗收，減價金額為未達人數乘以每人新台幣 1,000 元。

二、活動規劃與執行

項目	基本需求
(一) 場地設計、佈置、設備	

項目	基本需求
展示邀請 與展區設計	1. 須邀請至少 1 家具高階顯示整合技術業者，進行現場展示高端顯示前瞻技術與創意創新服務產品之服務方案。 2. 須提出活動整體設計構想規劃與呈現方式，包含但不限於： (1) 主視覺設計、輸出、佈置及拆裝。 (2) 現場投影、音控等設備配置與配線。(應注意美化及動線流暢) (3) 規劃所需器材，包含現場所需可能使用的視聽音響設備、投影設備、電腦、網路傳輸設備、連線網路頻寬....等軟硬體設備。並須確保傳輸品質穩定、畫面及音訊流暢。 3. 所有設計規劃與整體活動期間需配合場域管理單位要求，並需於進、撤場時間監督整體執行情形；如場域管理單位對於執行內容（消防及安檢相關規定）有任何變更要求，得標廠商需配合調整。
活動規劃	1. 整體設計須以高階顯示整合與案例成果展示為主軸發想，規劃內容包含活動主題、活動流程、人力規劃、軟硬體設備，主視覺設計、成果展示攤位規劃、數位網路露出（如新聞網站、社群、資訊平台）等。 2. 須提出整體主視覺設計、活動流程與動線規劃說明，須滿足所有行政後勤支援要求並便利與會者出席，確保活動之舉辦得以圓滿成功。 3. 須提出貴賓邀請名單，包含公協會與產業相關業者。並規劃貴賓於報到、參觀展示之動線規劃等，藉以吸引來賓目光並強化活動效益。
印製物之 設計與輸出	1. 視本會需求並依據場地大小規劃現場佈置物（如報到處立牌、桌牌、麥克風牌、講桌牌、活動議程海報、活動指示牌、場地背景板等，皆含設計、輸出及拆裝）。 2. 視本會需求規劃識別證／名牌，須依參與者類別（如貴賓、與會者、工作人員等）設計，並依實際參與人數印製。
(二) 活動節目設計	
議題擬定	由得標廠商初擬，經本會確認同意（若由本會初擬，得標廠商須提供專業修改建議）。
啟動儀式	1. 提供主視覺設計 2 款供選擇。 2. 須提出包含具創意的啟動儀式／其他儀式。並結合先進顯示科技技術或儀式道具設計與製作，營造具有舞台效果之畫面，且能創造新聞議題、提供媒體報導畫面及效果為佳。
(三) 活動宣傳	
行銷設計	1. 邀請函設計至少 2 款、活動宣傳稿撰寫 1 篇，露出至少 5 則。 得標廠商執行前應事先提出上述工作規劃（如邀請函、活動宣傳稿、預訂露出媒體等），經本會同意後方可執行。 2. 發送 EDM 電子報至少 3 次。

項目	基本需求
行銷設計	得標廠商執行前應事先提出上述工作規劃（如 EDM 電子報內容、每次發送客戶群、組成分析、預訂發送筆數等），經本會同意後方可執行。 3. 活動現場媒體邀約：包含電視／平面／網路媒體至少 5 家
影片製作	1. 影片剪輯兼後製完成需達片長至少 2 分鐘。 2. 影片呈現：影片節奏應活潑／專業，並流暢呈現「高端顯示前瞻技術」與「創意創新服務」等關鍵意涵。 3. 實際內容分配與腳本分鏡，請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提出。 4. 語言：繁體中文，字幕：繁體中文／英文。 5. 影片規格需符合解析度 1920x1080（含）以上。 6. 影片格式：MP4 or MOV。
(四) 專業人力	
活動報名	1. 針對本會需求對象招生並協助參與的單位/機構完成報名審核作業。 2. 會前向與會者說明管制區詳細規範、問題協調溝通、審核文件蒐集。 3. 行前說明設計與通知寄發。
主持人／司儀	1. 建議洽邀相關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擔任本活動之主持人／司儀，並須提供建議主持人／司儀之經歷及履歷，本會同意後始可聘用。 2. 講稿須經本會審閱同意，依本會要求於活動前完成彩排及定稿。
拍攝錄影	1. 視本會需求安排專業拍攝錄影人員。 2. 需檢附至少 20 張與活動主題、亮點應用相關之照／圖片。其照／圖片皆需提供 JPG 檔，像素需至少達 300DPI（含）以上。
會場人員接待及臨時人力	1. 由得標廠商規劃安排足夠且具相關經驗之接待人員。 2. 接待人員工作項目含受理報名、動線指引、接待協助、秩序維護等。 3. 應於活動前辦理工作人員職前訓練事宜。 4. 需另安排機動人員負責突發狀況處理及排除。
(五) 其他事項	
影片製作	1. 必要時需配合加註字卡、旁白、配音配樂與特效。 2. 本案若另行採購影片素材、音樂...等，須包含該授權或購買證明，且費用包含在本案契約價款之中。
配合事項	1. 本案執行成果須配合辦理「顯示產業軟硬整合與跨域應用拓展計畫」成果發表會及有關數位平台進行展示揭露。 2. 同意本會得無償使用本案素材運用於其他推廣計畫之管道。

三、 保險

- (一) 活動期間得標廠商應投保之保險，詳【附件】保險需求第一條。
- (二) 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辦理或有投保缺失時，其相關罰則詳【附件】保險需求第三至七條。

四、 法令依據及相關規定

- (一) 媒體採購或廣告費申請相關規定：

得標廠商執行本案務必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

1. 若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業務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若屬政策文宣，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請得標廠商先與購案聯絡人確認是否屬政策文宣後再執行）；
2. 若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

※違反上述規定者，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 (二) 資通安全管理規定：得標廠商應遵守「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詳附件）。

肆、交付說明

一、交付項目、內容、期限如下：

項次	交付項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型態	交付期限
1	服務建議書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公司簡介、專業人力與工作分配 2. 廠商近 2 年專案履約實績及成效 3. 企劃構想與時程規劃，如工作預定進度、完成時間、腳本示意等 4. 詳述預期成果，並提出具體佐證之相關策略作法 5. 經費配置	1 份	電子檔	決標次日起 7 日曆天
2	個資文件	得標廠商簽署之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	1 份	紙本	決標次日起 7 日曆天
3	投保證明文件	保險單之檢核事項如下： 1. 被保險人（含共同被保險人）是否正確 2.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需求所訂日期 3. 是否投保附加險 4. 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是否正確	乙式	電子保單或 保單掃描檔	決標次日起 14 工作天
4	個資文件	得標廠商簽署之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	1 份	紙本	115 年 10 月 5 日
5	宣傳議題	提供活動邀請函、宣傳稿、EDM 電子報內容	1 份	電子檔	115 年 10 月 15 日
6	投保證明文件	批改後之投保證明文件（批單） ※請確認保單是否完成批改（如上開交付之保險單無須批改則免）	乙式	掃描檔	進場施工前 5 工作天
7	結案報告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各工作項目執行紀錄 2. 執行成果及效益彙整	1 份	電子檔	同本案履約 期限
8	個資文件	返還、刪除或銷毀個資聲明書	1 份	紙本	同本案履約 期限

備註：得標廠商應依本會需求配合調整各交付期限，惟不可超過本案履約期限。

二、交貨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8 樓。

三、得標廠商應依上表提供履約標的，並提供履約通知文件予本會〔購案聯絡人〕確認。

四、履約通知文件參考格式可至 <http://www.iii.org.tw> /綜合公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下載，廠商亦可自訂格式（Email 亦視同履約通知文件，惟內容應足資識別本案）。

五、履約通知文件僅為通知本會交付全部或部份履約標的，相關驗收事宜另依本會驗收程序辦理，本會驗收合格後方視為履約完成。

伍、驗收規範

- 一、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若購案有服務建議書者亦併同納入）進行數量、內容點收。
- 二、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驗收會議，並做口頭簡報（須視本會需求提供會議文件）。
- 三、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依據本會驗收會議意見修訂調整交付項目內容，且應附上意見回覆對照。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購案聯絡人：
姓 名：數位轉型研究院 許先生
電 話：(02) 6607-3513
Email：markhsu@iii.org.tw
- 二、發票資料：
抬 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柒、審查須知

- 一、詳投標須知之「審查須知」內容；審查項目及建議書撰寫重點如下述。

項次	項目	服務建議書撰寫重點 (請依下列章節序參考製作)
		封面、目錄
1	執行力與配合度 ● 人力配置規劃 ● 執行團隊之相關經驗、學經歷及過去績效 ● 計畫執行及管理能力	1. 公司簡介：如業務範圍、人力、資本額。 2. 執行團隊組織與工作分配。 3. 專案負責人及執行團隊成員履歷：包含現職、學經歷等。 4. 廠商履約實績：請詳述專案經驗及其成效。
2	整體企劃及創意呈現 ● 企劃內容可行性 ● 執行進度之時程規劃	5. 整體規劃：說明整體規劃內容、設計方向 6. 提供時程進度規劃，說明相關工作預定進度，完成時間點。
3	經費合理性 ● 相關執行費用估算與分配之合理性	7. 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

【附件】保險需求

一、保險內容：

必要投保項目

項目	公共意外責任險（活動事件）											
被保險人	得標廠商、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保險期間 (須包含活動進場佈置至撤場完成)	活動預計進、撤場期間： 單場次：115 年 10 月 19 日～115 年 11 月 20 日期間辦理一場次 ※若各場次參與人數差異過大且級距不同（詳下表）時，宜分開投保。 注意事項： 保單期間、地點或其他內容有異動時，得標廠商應依購案聯絡人通知， 最遲於各場次進場佈置前五個工作日完成保單批改 後，將所有保單(含批改)提交本會檢核。											
保險標的	活動名稱／地點											
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事項	(1)活動事件工作人員附加條款 (2)食物中毒附加條款											
保險金額（新台幣）												
每一個人體傷	6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	<table><tr><td>活動型態人數 金額</td><td>室內靜態</td><td>室內動態／室外 （非運動）</td></tr><tr><td>☒3,000 萬元</td><td>200 人以下</td><td>500 人以下</td></tr><tr><td>☐6,000 萬元</td><td>201 人以上</td><td>501 人以上</td></tr></table>	活動型態人數 金額	室內靜態	室內動態／室外 （非運動）	☒ 3,000 萬元	200 人以下	500 人以下	☐ 6,000 萬元	201 人以上	501 人以上		
活動型態人數 金額	室內靜態	室內動態／室外 （非運動）										
☒ 3,000 萬元	200 人以下	500 人以下										
☐ 6,000 萬元	201 人以上	501 人以上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300 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table><tr><td>活動型態人數 金額</td><td>室內靜態</td><td>室內動態／室外 （非運動）</td></tr><tr><td>☒6,600 萬元</td><td>200 人以下</td><td>500 人以下</td></tr><tr><td>☐12,600 萬元</td><td>201 人以上</td><td>501 人以上</td></tr></table>	活動型態人數 金額	室內靜態	室內動態／室外 （非運動）	☒ 6,600 萬元	200 人以下	500 人以下	☐ 12,600 萬元	201 人以上	501 人以上		
活動型態人數 金額	室內靜態	室內動態／室外 （非運動）										
☒ 6,600 萬元	200 人以下	500 人以下										
☐ 12,600 萬元	201 人以上	501 人以上										
自負額	每一事故 2,500 元以內											

二、本案若屬國外參展活動，得標廠商可洽當地主辦單位推薦之國外保險公司投保。

三、得標廠商未依本保險需求規定辦理保險造成投保缺失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除須賠償本會因此所受之損害外，本會並得扣減得標廠商服務品質之滿意度分數，並視投保缺失情形，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或觀察廠商；前述投保缺失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保險標的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二) 保險金額不足、
- (三) 被保險人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四) 保險期間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五) 定作人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不符、
- (六) 自負額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不符、
- (七) 未依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投保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事項、
- (八) 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

1. 未完成投保程序、
2. 保險標的(活動名稱)、保險標的(地點)、被保險人或保險期間，前述任一項目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全部不符、
3. 批改後之保單仍有前款事由者。

四、逾保險期間，發現得標廠商有投保缺失，本會依下列規定扣減本會應給付之價款：

(一) 決標報價單有載明各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者：

依報價單所載各該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扣減價款。

(二) 決標報價單未載明各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者：

1. 得標廠商應依本會書面(含電子郵件)通知期限內向本會交付保險公司提供之投保項目報價，經本會確認該保險公司報價內容與本保險需求規定相符後，以該保險公司就各該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為扣減價款。
2. 得標廠商如未於前述期限內交付保險公司之投保項目報價或本會認為得標廠商交付之保險公司報價內容與本保險需求規定不符時，以本保險需求就各該保險項目所載之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之萬分之1為扣減價款。

五、投保缺失/行政疏失罰則：

(一) 得標廠商有投保缺失者，除依前條扣減價款外，並應處以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

1. 本保險需求第三條第(八)項投保缺失：屬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依扣減價款之5倍計罰。
2. 本保險需求第三條第(八)項以外之投保缺失：屬保險契約保障內容「部分無效」，依缺失比例金額之5倍計罰；每項缺失比例以該保險項目扣減價款之5%計算，並應連續計罰。
3. 若廠商投保缺失同時符合「全部無效」及「部分無效」者，依「全部無效」之計罰方式為準。

本項懲罰性違約金加計扣減價款金額以契約總價款5%為上限。得標廠商雖有投保缺失，但其有另行投保，且另行投保之保險契約能填補其投保缺失者，本會得酌減本項懲罰性違約金及/或前條扣減價款。

(二) 得標廠商應投保而未投保或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者，經本會通知事實及理由而未於十日內提出異議，或異議不受理或無理由者，本會應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三) 得標廠商投保之保險契約保障內容「部分無效」者，應列為「觀察」廠商，警示期間半年；警示期間再有違反時，將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四) 得標廠商有延遲交付保單、批單或其他投保作業瑕疵，但不影響保障內容者，每逾一日按報價單所載各該保險項目之報價數額乘以採購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採購履約相關規定第九條第(一)項所載比率計罰逾期違約金至得標廠商交付日止。並應列記疏失(同一購案不重複列計)，得標廠商半年內再有違反時，應列為警示半年；其於警示期間再有違反時，將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五) 上述停權、警示或行政疏失，同一購案不重複列計，並以較重者處置。

六、購案需求變更/展延/延遲時，得標廠商應辦理保單批改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本保險需求第四至五條規定辦理。

七、購案查驗/驗收後，經本會複查有投保缺失者，本會仍得依本保險需求第四至五條規定辦理，不因已完成查驗/驗收而受影響；若本會因而遭受損失，得標廠商亦應負賠償之責。

八、得標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附件】

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

- 一、委外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本會、本會業主之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本會、本會業主保有依本會與委外廠商同意之適當方式對委外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以派員稽核、委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籌組專案團隊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稽核或查核的權利，稽核結果不符合本採購案約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者，於接獲本會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未依限完成者，依本採購案之契約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
- 二、委外廠商執行本採購案應依行政院、本會及本會業主資通安全要求，執行必要之系統設定及修補等改善措施。
- 三、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委外廠商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委外廠商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如履約項目涉及資通系統且(1)屬本會、本會業主之核心資通系統，或(2)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接受本會、本會業主，或本會、本會業主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
☐ 系統主機弱點掃描
☐ 網頁弱點掃描
☐ 滲透測試
☐ 原始碼檢測
☐ 其他_____
- 四、委外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 五、委外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甲方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的要求。
- 六、委外廠商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本會或自身發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於 30 分鐘內通報本會，並於 4 小時內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
- 七、資料於雲端服務之存取、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不得位於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地區)，且不得跨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
- 八、委外廠商如有下列情形，應依下列約定負責：
 1. 委外廠商未為通知或未配合本會相關處理作業者，應就本會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賠償責任。如造成第三人損失者，亦同。
 2. 本會業主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時，履約期間內委外廠商提供之資訊服務，如有未達本會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委外廠

商事由外，依本項約定計算違約金。屬遲延性質之損害賠償，且已依本採購案之契約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者，不再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但屬遲延性質之項目依本項計算違約金數額較高者，改依本項計算。

(1) 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之總額，以資訊服務部分之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2) 服務水準及績效違約金計算方式詳下表：

〔表 1-1〕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是否須符合要求？	每點違約金金額
定期維護	未依契約規定維護	每次統計	每逾 1 日（或小時）計 1 點	是	
故障排除、系統修復	系統中斷時間，不得高於 48 小時	每次統計	每次計 1 點		
系統可用率	系統各項功能，可正常提供使用者之時間百分比，不得低於 95%	每季統計	每不足 1%計 1 點		
	單日累計故障時數（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每日不得超過 4 小時	每逾 1 小時計 1 點		
資安指標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規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每次認證超過期限	每逾 1 日計 1 點	是	依本表計罰之違約金，每點為新臺幣 5,000 元
	資安事件之通報及應變：自知悉或接獲資安事件通知或即時警示（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應至遲於 30 分鐘內通報本會，並於 4 小時內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	1. 資安事件每次計 1 點。每逾 1 小時未通報本會計 1 點。 2. 每逾 1 小時未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計 1 點。	無論是否有資通系統，如知悉資安事件，均須配合通報。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時效（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 72 小時(重大資安事件為 36 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每逾 1 小時計 1 點		
	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之時效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於 1 個月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協助本會調查處理）	每逾 1 日計 1 點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是否須符合要求？	每點違約金金額
	本會、本會業主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本會、本會業主擁有之敏感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本會、本會業主敏感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 1 點/按次數計 1 點	本案資通系統無敏感資料。	
	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資通系統所擁有之個人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個人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 1 點		
其他	違反契約約定委外廠商應履行之項目	每季統計	每次計 1 點		

九、本採購案履約完畢或提前終止、解除後，委外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本採購案所持有本會、本會業主之相關資料，或依本會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十、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本會及業主視個案實際需要，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網址：www.nics.nat.gov.tw）或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址：<https://www.nccst.nat.gov.tw>）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

十一、本附件規範與附件「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衝突部分，應優先適用本附件。

【附件四】

資料返還、刪除、銷毀聲明書

填寫日期：115 年 11 月 20 日

購案/委外資通 作業名稱 (下稱本案)	高端顯示落地實證成果推廣 活動	廠商名稱 (下稱立書人)	(請加蓋廠商印鑑)
		立書人之 負責人	(請加蓋負責人印鑑)

立書人因執行本案所持有之本案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需求規格書、原始碼、執行碼或程式等，詳如下表所列）及其影本、複製本或備份予以返還、刪除或銷毀，且將嚴格監督並確認立書人及其參與本案的相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派遣人員、受任人或分包廠商等）未以任何形式為資料之私自留存、使用、竄改或洩漏，亦不得為自身或第三人的利益而使用。

立書人及其參與本案之相關人員若發生將資料私自留存、使用、竄改或洩漏等不利於 貴會的行為，立書人同意配合 貴會進行必要之查證行為及提供 貴會所需之協助，如經查證屬實，立書人願支付本案價金總額 20% 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 貴會所受之一切損害，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編號	資料名稱	數量	檔案類型	執行方式
範例	需求/設計規格書	1	☒ 電子檔案 ☒ 實體檔案	☒ 已返還 ☒ 已刪除 ☒ 已銷毀
範例	程式原始碼	1	☒ 電子檔案 ☒ 實體檔案	☒ 已返還 ☒ 已刪除 ☒ 已銷毀
1.			☐ 電子檔案 ☐ 實體檔案	☐ 已返還 ☐ 已刪除 ☐ 已銷毀
2.			☐ 電子檔案 ☐ 實體檔案	☐ 已返還 ☐ 已刪除 ☐ 已銷毀

備註：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資策會)點收人簽名：	(資策會)點收日期：
-------------	------------